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隆康轻工制品厂年产 50 吨塑料瓶盖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隆康轻工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7f60k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隆康轻工制品厂年产50吨塑料瓶盖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隆康轻工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EKCA43P		
法定代表人（签章）	岳静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韩祥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韩祥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启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LWU1C0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成训	08353743507370508	BH00069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晶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98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淄博启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DLWU1C0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淄博隆康轻工制品厂年产50吨塑料瓶盖改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成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8353743507370508，信用编号BH0006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晶晶（信用编号BH07985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6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LWU1C0L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名称

淄博启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王晶晶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北重庆路398号5号楼13层13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安全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5

年09月03

仅限淄博隆康轻工制品厂年产50吨塑料瓶盖改扩建项目使用机关

补发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P 0020209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Full Name 张成训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6.0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05月1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06月11日
Issued on



管理号:08353743507370508
File No.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6年01月至 2026年06月）

当前参保单位：淄博启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王晶晶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6	
2	王晶晶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6	
3	王晶晶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6	
4	张成训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6	
5	张成训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6	
6	张成训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6	

打印流水号：3703930126062935E48931

系统自研：785829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验真码：ZBRS39ca1a9d03682389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隆康轻工制品厂年产 50 吨塑料瓶盖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70304-89-01-8031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祥忠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北峰峪村（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53 分 56.682 秒，北纬 36 度 27 分 50.8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5-370304-89-01-803137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要素	判定依据	判定过程	判定结果
	大气环境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	无须设置
	地表水环境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直排	无需设置
	地下水环境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	无须设置

	境		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生态环境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	无须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无须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因此，根据以上表格，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畴，为允许建设项目。该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已经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备案号为：2605-370304-89-01-803137。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用地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北峰峪村（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禁止类”。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北峰峪村（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周边没有自然保护区、重要的文物保护对象和旅游风景名胜区，区域内没有需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类，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环境敏感区，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和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保护目标。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218m 的北峰峪村，本项目通过加强密封物料、加强日常管理及监控等措施减少无组织逸散。采取此措施后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通过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后可以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导致所在地区环境功能类别的改变，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厂区周围交通便利，厂区水、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完善，便于项目建
---------	--

	设。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依托现有供水、供电管网。项目用水由博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厂区内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用品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北峰峪村，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4 号）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 年 4 月 18 日），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八陡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410008，管控单元分类为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	--

表 1-4 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 中“八陡镇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 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 11 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 号）等相关要求管控。 3.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4. 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5. 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6.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7. 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1. 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2.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增用地，满足分类管控要求。 4.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5.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6.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7.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	1、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指标。 3、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 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6. 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7.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4、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5、项目涉及 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6、项目进出厂区车辆废气排放均可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 7、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 2. 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 3.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5. 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6.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要求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7.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8. 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1、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项目不涉及。 3、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较低。 4、项目不涉及。 5、项目采取完善的三级防护体系。 6、企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等要求。 7、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转移及处置管理，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8、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 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3. 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4. 优化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项目用水量较少。 3、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 4、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本项目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中八陡镇管控单元要求。

5、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环办环评[2017]84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查，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本次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严格核定了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污染物排放均依据国家相应标准要求进行核算。	符合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企业现有项目为登记管理，已完成登记，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建设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	符合

（2）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情况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符合性
1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锅炉整治计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淘汰、拆除燃煤小锅炉、分散燃煤锅炉和不能达标排放的其他燃煤锅炉，并对现有的燃煤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在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内不得新建额定蒸发量二十吨以下的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供热专项规划，发展分布式能源，统筹热源和管网建设，逐步扩大城乡集中供热范围。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	企业办公用热使用空调供热
3	燃煤机组应当实现超低排放，使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规定限值。	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
4	使用燃煤炉窑、煤气发生炉等设施的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项目不涉及燃煤炉窑、煤气发生炉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制定产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工业项目，鼓励、支持现有的工业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在城市建成区及其周边的重污染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目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工业项目。
6	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所有产污工序均进行密闭、局部封闭或集中收集，通过环保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7	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工业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体系，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项目不涉及石化、重点有机化工行业
8	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定期制定、调整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和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当在其包装或者说明中予以标注。	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
9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项目不涉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不需设置防护距离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3) 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要求。 （4）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 号）的符合性 表 1-8 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文 件 要 求</th><th>具体规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 情况</th></tr><tr><td>坚决淘汰落后产能</td><td>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td><td>项目已完成立项，项目代码为 2605-370304-89-01-803137，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td><td>符合</td></tr><tr><td>严把准入关口</td><td>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项目要减量替代，已建项目要减量运行。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氮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td><td>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 号）要求。 （5）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 件 要 求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情况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项目已完成立项，项目代码为 2605-370304-89-01-803137，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	符合	严把准入关口	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项目要减量替代，已建项目要减量运行。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氮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文 件 要 求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情况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项目已完成立项，项目代码为 2605-370304-89-01-803137，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	符合										
严把准入关口	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项目要减量替代，已建项目要减量运行。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氮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表 1-9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情况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位于博山区八陡镇北峰峪村（公司现有厂区内），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符合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改扩建。	符合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五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6）与《日用玻璃行业规范条件》（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日用玻璃行业规范条件》（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生产企业和新建、改扩建项目布局	（一）新建生产企业和新建、改扩建项目选址应符合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要求和用地标准；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所在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在下述区域内不得建设日用玻璃生产企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实行特殊保护的地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交通枢纽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八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选址不在所列禁止建设区域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重点是对现有生产线进行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鼓励发展轻量化玻璃瓶罐、高档玻璃器皿和特殊品种的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严格限制新建玻璃保温瓶胆项目。鼓励日用玻璃生产企业进入工业生产园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生产工艺与装备	（八）采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采用洗涤冷煤气和水煤气为加热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符合
	（十一）选用国家推荐的节能环保型变压器、空压机、风机、泵类等机电产品。采用变频、永磁等电机调速技术，改善空压机、风机及泵类电机系统调节方式，取代传统的闸板、阀门等机械节流调节方式。禁止选用已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以及能效等级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设备	本项目使用节能环保型机电产品，不涉及淘汰类及能效等级不达标的设备	符合
五、环境保护和绿色生产	（十九）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区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在项目运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申请；废气污染物排放执	符合

			行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控制要求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是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密闭的容器内，存放在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为粒状，采用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废气均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材料的相关信息，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符合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根据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分析，VOCs 废气均能	符合	

	10.3.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D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的规定。	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8）与关于印发《2022 年度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管控方案》的通知（淄环委办〔2022〕12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淄环委办〔2022〕12 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低挥发性原辅料的替代	原辅材料替代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企业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油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进一步提高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率。以机械加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开展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建设源头替代示范项目，形成示范带动效应。企业应建立规范的原辅材料使用台账，各级监督检查须将企业原辅材料台账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纳入检查内容。	建设完成后需建立规范的原辅材料使用台账。	符合
深化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强化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的质量控制，严格落实《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1230--2021）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建档、现场检测和泄漏修复等工作。鼓励密封点数量少于 2000 个的化工生产和仓储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未开展的应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不足 2000 个密封点的证明材料。各区县要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报告抽检力度，每年抽检企业数量不少于辖区内需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企业总数的 10%。重点核查泄漏检测与修复频次和时间是否符合要求、密封点编码是否合规、现场信息采集是否完善、建档密封点是否遗漏、校准记录和背景值检测记录是否完善、修复记录和复测是否规范等，每个企业现场抽检密封点不少于 100 个。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需进行现场检测和泄漏修复等工作。	符合
持续开展废气旁路排查整治	各区县要组织企业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所在区县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防止直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配套环保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建设完成后，均会按照规范进行监测管理，本项目不涉及旁路。	符合

	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按照“适宜高效”和“降风增浓”原则，优先对车间内涉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工序进行密闭，或进行局部废气收集。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要求前提下，采用自动感应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宜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混合，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30000mg/m ³ ），宜采用吸收、冷凝、吸附、膜分离等组合技术回收处理，不能达标时再辅以其他技术实现达标排放；中高浓度废气（3000mg/m ³ -30000mg/m ³ ），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收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宜采用燃烧技术。中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3000mg/m ³ ）宜采用生物技术、燃烧技术、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等。鼓励使用液氮的企业，统筹考虑液氮气化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冷凝的热交换，实现废气治理和节能相结合。严禁大风量、高浓度有机废气的有机化工、医药制药、石油化工等行业企业使用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等低效治污设施。其他行业在保证异味治理的前提下，原则上全面淘汰以上低效治污设施。杜绝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含非水溶性组分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得与含颗粒物等其他污染物的废气混合。	项目产生的 VOCs 经过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置后能够达到相应标准排放。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2022 年度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													
管控方案》的通知（淄环委办〔2022〕12 号）中相关要求。													
（9）与关于印发《全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品质提升实施方案》													
的通知（淄环委办〔2022〕10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淄环委办〔2022〕10 号的符合性分析													
	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	<table><thead><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head><tbody><tr><td>15.有机液体装卸和罐区原则上建设独立的废气收集系统，确保废气有效收集。生产、储存、装卸等环节产生的高浓度、大风量 VOCs 废气应使用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处置工艺。</td><td>本项目不涉及罐区。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16.强化无组织排放收集，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td><td>本项目完成后能密闭的设备实现密闭，无法密闭的设置采取局部集气罩的收集方式，产 VOCs 工序采用局部集气罩，本环评要求各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td><td>符合</td></tr></tbody></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5.有机液体装卸和罐区原则上建设独立的废气收集系统，确保废气有效收集。生产、储存、装卸等环节产生的高浓度、大风量 VOCs 废气应使用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处置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罐区。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16.强化无组织排放收集，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完成后能密闭的设备实现密闭，无法密闭的设置采取局部集气罩的收集方式，产 VOCs 工序采用局部集气罩，本环评要求各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5.有机液体装卸和罐区原则上建设独立的废气收集系统，确保废气有效收集。生产、储存、装卸等环节产生的高浓度、大风量 VOCs 废气应使用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处置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罐区。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16.强化无组织排放收集，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完成后能密闭的设备实现密闭，无法密闭的设置采取局部集气罩的收集方式，产 VOCs 工序采用局部集气罩，本环评要求各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水平	17.废气治理系统的处理能力要与企业产污情况相匹配，不应出现收集率过低、过度收集、处理能力偏小等现象。需密闭生产的车间，应聘请有资质的单位结合生产实际设计新风系统，明确收集口位置和数量、真空度、管线规格等内容，确保能够真正密闭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本项目废气治理系统处理能力与产污情况相匹配，确保能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符合
提升颗粒物治理水平	23.粉性原料、物料（含易起尘的粒状）等贮存场所要全密闭，非道路移动机械（铲车、挖掘机等）内部作业时宜安装并启用喷雾降尘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原料、物料。	符合
	厂内道路要全部硬化，地面要硬化或者绿化，不得出现裸露地面。定期对厂内及车间内道路、地面等进行洒扫保洁，原则上每周冲洗不少于1次，每天洒扫不少于2次，地面无积尘。	本项目车间全部硬化，无裸露地面。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进行保洁，做到地面无积尘	符合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28.企业要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完整记录和保存生产设施运行、脱硫脱硝剂消费、活性炭等吸附剂更换、原辅料及能源消费、污染设施运行等台账信息，相关台账信息要与DCS记录一致。DCS记录应定期备份，保存时间不少于书面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进行精细化管理	符合
	30.废气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启同停”，企业要根据处理工艺，在治污设施操作规程中规定要操作方法，明确启停时间、温度、压力、烟气量等参数		
	企业应建立健全大气污染治理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开展专项培训或综合培训。其中，治污设施操作人员的专项培训，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公司级培训，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车间级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企业应建立治污设施运行巡查制度，定期巡查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巡查间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治污设施运行参数要张贴悬挂于醒目位置，并明确异常问题的处理办法。巡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置，不能整改的启用备用治污设施或有序停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坚决淘汰落后处	全面淘汰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脱硫脱硝一体化、水洗法脱硫、氨法脱硫、生物脱硫以及无法实现精准管控的双碱法等脱硫工艺；全面淘汰微生物法脱硝及难以实现精准有效控制的氧化法脱硝和湿法脱硝工艺；全面淘汰水膜除尘、重力降尘、旋风除尘等单一措施除尘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环保设施。	符合

理 工 艺	全面淘汰落后 VOCs 治理工艺，严禁大风量、高浓度有机废气的有机化工、医药制药、石油化工等行业企业使用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等低效治污设施。其他行业在保证异味治理的前提下，原则上全面淘汰以上低效治污设施。	本项目 VOCs 环保设备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 VOCs 先进处理工艺。	符合
-------------	---	--	----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全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环委办〔2022〕10 号）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工程内容 1、项目由来 淄博隆康轻工制品厂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北峰峪村 320 号,法定代表人为岳静。经营范围包括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淄博隆康轻工制品厂拟投资 50 万元,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北峰峪村(公司原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建厂房,利用现有车间,本项目占地 160m²,共购置注塑机等国产设备 3 台(套),淘汰原有喷塑室、喷塑机、烤箱共 3 台,公用设施利用现有,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能 50t 塑料瓶盖。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 50t/a 塑料瓶盖,涂装不锈钢套皮减产至 15 万件/a(原为 30 万件/a),其余产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淄博隆康轻工制品厂年产 50 吨塑料瓶盖改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北峰峪村(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北峰峪村(公司原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建厂房,利用现有车间,本项目占地 160m²,共购置注塑机等国产设备 3 台(套),淘汰原有喷塑室、喷塑机、烤箱共 3 台,公用
------	---

设施利用现有,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能 50t 塑料瓶盖。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 50t/a 塑料瓶盖,涂装不锈钢套皮减产至 15 万件/a(原为 30 万件/a),其余产品不变。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不新增劳动定员,年运行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组成情况

工程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160m ² ,内设注塑机3台等。	原二层仓库,一层改为注塑车间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6m ²	利用现有
	一般暂存区	位于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1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利用现有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项目年用电量 2 万 kW·h。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VOCs 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管道,利用现有活性炭吸附设备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新建
	固废处理	废包装物、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利用现有

二、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产量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名称	产量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涂装玻璃瓶	60 万个/a	60 万个/a	/
涂装不锈钢套皮	30 万套/a	15 万套/a	减少 15 万套/a
塑料瓶盖	0	50t/a	代替涂装不锈钢套皮,配套现有项目玻璃瓶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1、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玻璃瓶	60 万个	60 万个	/
不锈钢板	10t	5t	因不再喷塑，原喷塑加工 5t 不锈钢板不再使用，减少 5t
水性漆	3t	3t	/
塑粉	3t	0	不再喷塑
机油	0.005t	0.005t	/
瓶盖	60 万个	60 万个	/
纸箱（包装用）	3 万个	3 万个	/
不锈钢圆筒	30 万个	15 万个	因不再喷塑，原喷塑加工 15 万个不锈钢圆筒不再使用，减少 5t
PP 塑料	0	30t	新增
ABS 塑料	0	20t	新增

PP 塑料：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2g/cm^3$ ，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熔点为 $164\sim 176^\circ C$ ，在 $155^\circ 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 C$ 。聚丙烯具有轻巧、耐磨损、抗菌性和易染色等特性，被广泛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被用于制造如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的外壳和零部件等；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热性、透明度和机械性能，被用于制造医疗器械；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候性和可塑性，被用于制造建筑和建材产品等。

ABS 塑料：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它的分子式可以写为 $(C_8H_8 \cdot C_4H_6 \cdot C_3H_3N)_x$ ，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

ABS 塑料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其力学性能和热学性能优良，弹性模量为 $2.2GPa$ ， $-40\sim 100^\circ C$ 范围内性能稳定，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

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 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

四、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备注
01	加温炉生产线	1 条	1 条	/
02	自动喷台	1 台	1 台	/
03	手动喷台	1 台	1 台	/
04	喷枪	2 把	2 把	/
05	喷塑室	1 个	0	不再使用
06	烤箱	1 个	0	不再使用
07	喷塑机	1 台	0	不再使用
08	冲床	4 台	4 台	/
09	车床（维修用）	1 台	1 台	/
10	剪板机	1 台	1 台	/
11	手动油压车	3 辆	3 辆	/
12	空气压缩设备	2 套	2 套	/
13	塑粉回收机	1 台	0	不再使用
14	光氧催化装置	1 套	0 套	原光氧催化不再使用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
15	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	1 套	1 套	/
16	干式漆雾捕捉器	1 台	1 台	/
17	注塑机	0	3 台	新上 3 台

五、公用工程

1、给水

本扩建项目员工均来自原有项目转岗，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用水为注塑冷却用水，蒸发损耗定期补充，补充水量约为 30t/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2、排水

注塑冷却用水蒸发损耗，定期补充，不外排。水平衡见下图。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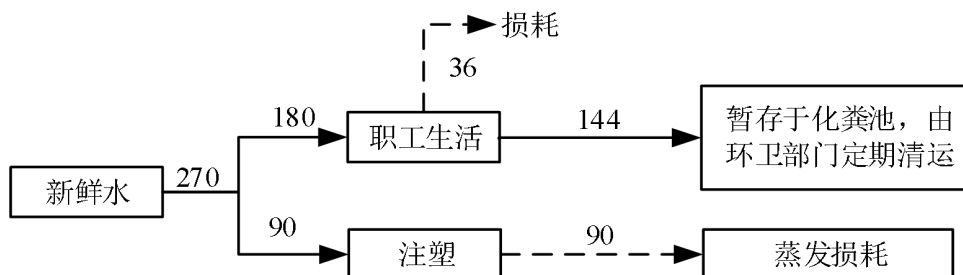


图 2-2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3、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各类设备用电和照明用电，耗电量为 2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供电有保障。

六、项目总平面布置

淄博隆康轻工制品厂喷漆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原西侧喷塑车间改为仓库，东侧仓库一层南部为本项目车间，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

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流线组织合理，利于厂区管理。厂区平面布置详细情况见附图。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建筑物新建工程，施工期进行的活动主要为室内设计装修、设备安装与调试等。

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主要为装修粉尘、噪声、废弃材料及设备安装噪声、安装垃圾等。项目规模不大，装修期间工程小，持续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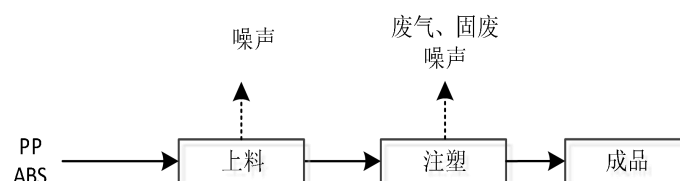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PP 或 ABS 原料加入注塑机熔化后流入注塑机模具内，注塑成型，塑料瓶盖包装入箱即为成品，注塑成型后，由于磨具内部物料联通，各瓶盖之间有多余的塑料连接，需将其从成品瓶盖上去掉，成为下脚料。

2、主要污染工序

表 2-5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注塑	VOCs	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拆包	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
	注塑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情况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6 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别	审批机关	环评审批号	验收运行情况
1	玻璃喷涂、喷塑、冲压项目	报告表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博环审字【2017】1953 号	已验收,正常运行

现有工程情况及组成见下表。

表2-7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喷漆车间	300m ²
	喷塑车间	120m ²
	机加工车间	26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170m ² , 90m ²
公用工程	办公室	50m ²
	门卫室	10m ²
	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涂废气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处理	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玻璃瓶、水性漆渣、废过滤纸箱、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目前厂区现有1根排气筒DA001，收集了2024年9月27日企业自行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见2-7。

表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现阶段执行标准	
						mg/m³	kg/h
2024 年 9 月 27 日	喷涂排气筒 DA001（进 口）	VOCs	16.8	6817	0.115	/	/
			17.2	6631	0.114		
			17.2	6718	0.116		
			平均值 17.1	/	平均值 0.115		
	喷涂排气筒 DA001（出 口）	颗粒物	4.3	6503	0.028	10	/
			4.2	6396	0.027		
			5.0	6428	0.032		
			平均值 4.50	/	平均值 0.029		
		VOCs	2.89	6503	0.019	50	2.0
			3.68	6396	0.024		
			3.32	6428	0.021		
			平均值 3.30	/	平均值 0.021		

监测结果表明，喷涂排气筒 DA001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

现有项目年运行 2400h，有组织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0.029kg/h，有组织 VOCs 平均排放速率 0.021kg/h，则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96t/a，VOCs 排放量为 0.0504t/a。

②无组织废气：

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4 年 9 月 27 日企业自行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8 无组织VOCs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率	检测浓度（mg/m³）		
2024 年 9 月 27 日	VOCs	2#下风向	第一次	0.24	平均值	0.24
			第二次	0.26		
			第三次	0.23		
		3#下风向	第一次	0.23	平均值	0.25
			第二次	0.21		
			第三次	0.30		
		4#下风向	第一次	0.33	平均值	0.30
			第二次	0.26		
			第三次	0.30		

表2-9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μg/m³）
2024 年 9 月 27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2#下风向	564
			3#下风向	536
			4#下风向	611
		第二次	2#下风向	505
			3#下风向	484
			4#下风向	536
		第三次	2#下风向	553
			3#下风向	514
			4#下风向	575

由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厂界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现有项目排气筒进口有组织 VOCs 平均排放速率 0.115kg/h，年运行 2400h，收集效率按 95%计，则现有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5t/a；现有项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0.029kg/h，年运行 2400h，收集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按 80%计，则现有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3t/a。

（3）噪声

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4 年 9 月 27 日企业自行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昼间监测一次，监测期间企业各装置正常运转。

表 2-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2024 年 9 月 27 日
		昼间
		Leq
1#	东厂界外 1 米处	57.3
2#	南厂界外 1 米处	56.5
3#	西厂界外 1 米处	56.6
4#	北厂界外 1 米处	不符合检测条件

由上表可知，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次评价收集了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期间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下

表。

表 2-11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钢材下脚料	一般固废	3t/a	收集后外卖
2	空水性漆桶	一般固废	120 个/a	厂家回收利用
3	废玻璃瓶	一般固废	1t/a	集后外卖
4	废灯管	一般固废	/	/
5	水性漆渣	危险废物	0.1455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含油废抹布	/	0.005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	废过滤纸箱	一般固废	1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	生活垃圾	/	2.25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5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淄博隆康轻工制品厂于 2020 年 03 月 28 日完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370304MA3EKCA43P001W。

现有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妥善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污染物排放量

表 2-18 厂区现有及在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素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879
	VOCs	0.0649
固废	危险废物	5.1455
	一般固废	5.055
	生活垃圾	2.2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为颗粒物 0.1007t/a、VOCs0.00025475t/a。喷塑工序拆除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不满足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属历史遗留问题,现有项目环评污染物源强核算系数较低,与实际排放差距较大,导致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较低。

5、现有项目运行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整改时间

表 2-19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表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部分环保设施标识牌不规范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T15562.1-1995)要求规范设置环保设施标识牌	立即对现有项目问题进行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5 年 1-12 月份，全市良好天数 278 天（国控），同比增加 40 天。优良率 76.2%，同比增加 11.2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 1 天，同比减少 3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二氧化氮（NO₂）2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5%；细颗粒物（PM_{2.5}）35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5%；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3%；臭氧（O₃）1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9%。全市综合指数为 4.04，同比改善 13.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5 年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60	98.3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116.7	超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69	160	105.6	超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 O₃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六大减排工程”：①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减排、②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③构建高效集约绿色通道体系、④全面加强 VOCs 综合治理、⑤推进氮氧化物深度治理、⑥推进颗粒物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治理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2026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博山区孝妇河西龙角站点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地无重大噪声源，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为南侧1665m的和平村水源地。在做好防渗的前提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该区域为平原区，植被以绿化、农作物为主，由于近年来工业企业的迅速发展，工业生产交通对当地农业生态环境已经造成了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地表植被系统的破坏、天然河道功能衰退、大气污染对周围农作物和生态群落的不利影响。据调查，评价区内无重要的旅游资源、文物保护单位及珍稀动植物。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colspan="5">表 3-2 本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表</th></tr><tr><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空间关系</th><th rowspan="2">影响要素</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要求（标准）</th></tr><tr><th>厂区</th><th>污染源</th></tr><tr><td>北峰峪村</td><td>西南侧 221m</td><td>西南侧 218m</td><td>大气</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标准</td></tr><tr><td colspan="3">周围浅层地下水</td><td>地下水</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td></tr></table>	表 3-2 本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表					环境保护目标	空间关系		影响要素	环境功能要求（标准）	厂区	污染源	北峰峪村	西南侧 221m	西南侧 218m	大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标准	周围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表 3-2 本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表																							
环境保护目标	空间关系		影响要素	环境功能要求（标准）																			
	厂区	污染源																					
北峰峪村	西南侧 221m	西南侧 218m	大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标准																			
周围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类标准
	项目厂界 20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孝妇河	南侧 937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 VOCs 排放依托现有项目废气排气筒排放，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故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VOCs 厂界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 50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 2.0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管理过程中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淄博市对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山东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替代指标的核算。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 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0.0880t/a，VOCs排放量为0.1027t/a。现有项目未申请总量，本项目建成后，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880t/a，VOCs0.1027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要求，2025年淄博市细颗粒物已经达标，该项目所需颗粒物按1:1进行倍量替代，VOCs按1:2进行倍量替代，即需调剂颗粒物0.0880t/a，VOCs0.2054t/a方可达到污染物倍量替代要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主要在建筑内部进行，且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具体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大气污染物 1.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 VOCs。 本项目的塑料原料为 PP、ABS 塑料粒子，均为新料。ABS 粒子分解温度 260℃以上，因此在注塑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其热稳定较好。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定性分析。但由于塑料内含有少量单体，即挥发性有机废气，由于这部分废气的成分及含量不固定，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因此以 VOCs 综合表征。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VOCs 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50t 塑料瓶盖，则 VOCs 产生量为 0.135t/a。 VOCs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经现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处理效率以 80%计），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1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污染源	排气筒底部坐标 (°)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风量 (m³/h)	烟气温 度 (°C)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放 工况	排放情况			
										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车间	东经 117°53'55.602", 北纬 36°27'51.279"	291	15	0.4	10000	常温	2400	正常	VOCs	0.0243	0.0101	1.013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 标 情 况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³	收 集 效 率 %	名称	处 理 效 率 %	是否 为可 行性 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标准名称	浓度 mg/ m³	
注塑	DA001	VOCs	0.135	0.0563	5.625	90	两级活性 炭吸附	80	是	0.0243	0.0101	1.01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 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50	达 标
注塑	无组织	VOCs	0.0135	/	/	/	/	/	/	0.0135	/	/		2.0	

1.2 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废气量分析：

废气排放量核算：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主编：魏先勋）中有关集气罩排风量的计算公式，结合本项目拟建设有边集气罩，本项目集气罩所需的排风量 $L(\text{m}^3/\text{h})$ 计算公式如下。

$$L=3600 \times 0.75 \times (10X^2 + A) \times V_x$$

式中：L——集气罩的排风量， m^3/h ；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A——罩口面积， 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m/s。集气罩废气风速按照最低风速 0.3m/s 计算。

表 4-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收集风量核算

设备	对应排气筒	工作班制	距离 m	集气罩长度 m	集气罩面积 m^2	风速 m/s	单集气罩风量 m^3/h	数量 台	总风量 m^3/h
注塑机	DA001	2400h/a	0.3	0.8×0.5	0.4	0.3	1053	3	3159

综上，现有项目平均风量 $6442\text{m}^3/\text{h}$ ，项目建成后合计风量 $9601\text{m}^3/\text{h}$ ，现有项目满负荷风机风量 $14000\text{m}^3/\text{h}$ 左右，可满足风量需求。

(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涉及的工序可行技术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成型	注塑机	挥发性有机物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1.3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该项目所在博山区属于不达标区域。经 AERSCREEN 模式估算可知，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控制标准及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排放浓度（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经上文分析，本项目废气 VOCs 经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量为 0.0243t/a，现有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504t/a，风机风量 10000m³/h，年运行 2400 小时，经计算叠加后 VOCs 排放速率为 0.0311kg/h，排放浓度为 3.11mg/m³，叠加后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二限值（50mg/m³、2.0kg/h），综上，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叠加后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二限值（50mg/m³、2.0kg/h）。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较小，均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在落实污染物治理方案后，对大气环境和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1.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废气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与频率
	DA001	VOCs	1 次/半年
	厂界	VOCs	1 次/年

1.5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该项目各生产环节独立运行，开停车、设备检修以及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不会造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当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低甚至失效，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上升，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生产中一旦出现故障时，应立即进行维修，如果 30 分钟内不能排除故障，应立即停车，消除故障后再生产，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废气治理措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在发生上述事故时，各废气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设备故障，去除率为 0	颗粒物	5.06	0.051	30	2	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发现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远高于正常运行状况下浓度，且无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应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在 70～85dB（A）左右。项目设置有减震基础，经车间隔声及基础减震措施后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室内声源源强调查表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70	室内隔声、减振	27	5	1	7	5	27	35	53.1	56.0	41.4	39.1	昼间	20	33.1	36.0	21.4	19.1
2		注塑机	70	室内隔声、减振	27	8	1	7	8	27	32	53.1	51.9	41.4	39.9			33.1	31.9	21.4	19.9
3		注塑机	70	室内隔声、减振	27	11	1	7	11	27	29	53.1	49.2	41.4	40.8			33.1	29.2	21.4	20.8
4		风机	85	减振	9	30	1	25	30	9	10	57.0	55.5	65.9	65.0			37.0	35.5	45.9	45.0

表中坐标以车间西南角（东经 117°53'55.6791"，北纬 36°27'50.330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预测值、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3.1 模型选取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P2$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然后按照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工业噪声源):

a、点声源 $A_{div} = 20 \lg (r/r_0)$

b、有限长 (L_0) 线声源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_{div} = 20 \lg (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_{div} = 10 \lg (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 = 15 \lg (r/r_0)$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 产噪设备主要集中在车间内, 因此本次评价以产噪设备作为一个点源进行预测, 预测模式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公式与施工期噪声衰减公式一致, 在此不再进行赘述。

表 4-8 项目各车间厂界声级预测值单位: dB (A)

工序建筑物名称	声级衰减预测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40.5	40.0	46.0	45.0
背景值	57.3	56.5	56.6	/
叠加值	57.4	56.6	57.0	45.0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和装置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将使噪声源的影响降低, 且各噪声源距厂界均有一定距离, 噪声源通过距离衰减能减轻对厂界的影响,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由此可知，对项目周围居民的环境影响较小。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轻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保护周围环境，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

①在工艺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节能型的先进设备，并在设备安装中采取减噪措施。

②尽量把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安装在建筑物内部或设隔声罩，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③对震动大的设备等采取相应的减震措施。

④搞好绿化降噪。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各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可得到控制。

3.3 噪声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本项目情况，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一）一般工业固废

（1）废包装物

拟建项目原料拆解产生废包装物，主要为包装 PP、ABS 塑料等，解包废料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送至收集箱中，外卖综合利用。

（2）下脚料、不合格品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下脚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原料用量 1%，原料用量为 50t/a，则下脚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送至收集箱中，外卖综合利用。

（二）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利用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的饱和率为 15%，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0.0972t/a，至少需活性炭 0.648t/a。

现有项目喷涂 DA001 排气筒 VOCs 产生量约为 0.276t/a，排放量约为 0.0504t/a，处理量 0.2256t/a，则至少需活性炭 1.504t/a，综上全厂需活性炭 2.152t/a。企业二级活性炭填充量取 1t，满负荷工况下每年需要更换 3 次，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3228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39-49，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理措施详见表 4-10。

表 4-10 拟建项目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形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原料使用	废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物	固态	/	0.05	袋装	收集售卖	0.05
生产加工	下脚料、不合格品		下脚料、不合格品	固态	/	0.5	/	收集售卖	0.5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吸附的有害物质	固态	T	3.3228	袋装		3.3228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用于储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同时需完善一般固废转移计划，不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优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体系，完善信息系统，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及其修改单（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

危废间的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风、防雨、防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地面做重点防渗，各类固废

分区分类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建设的危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1 危废间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袋装	10

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具体如下：

（1）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时放置在容器中，禁止混合收集，置于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公司按照与危废处置单位所签订的协议，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其进行处理处置。

（2）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登记制度，杜绝随意丢弃；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设计不同类型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收集贮存，容器满足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的防止渗漏、扩散等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和有关注明；运输系统安全可靠等。从隔离控制污染源头、阻断污染途径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有毒有害物质释放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的总量，起到了防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作用。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每个堆存间留有搬运通道。储存设施运行必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

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加强现场管理，对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并登记，堆放到指定场所。

①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接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贴有符合标准的标签。

③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按要求对危废间进行了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综上所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地下水、土壤

5.1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主要如下：

①化粪池池体、危废间危废储存桶破裂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②若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破损的地面下渗，从而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③废气中的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造成污染。

5.2 污染控制措施

为减小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环境质量保障措施

危废间等做好防渗，防止泄漏的液态物质及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水泄漏导致环境污染。

②源头控制措施

在运营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主要产生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③过程控制措施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供水，不开采地下水源，不会对该区域地下水储存量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周围居民饮用水。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办公室等；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产品仓库；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废间。结合场地基础防渗能力，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防腐措施，并制定相应的污染应急处理预案。

①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饱和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者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建议化粪池四周用水泥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

②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饱和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者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要求：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一般地面硬化则可达到防渗技术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站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站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渗措施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拟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项目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等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投产运营后，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对生产车间、化粪池、危废间等加强防渗处理，杜绝各种污水下渗造成的污染，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

小。

5.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在采取以上严格的防渗措施后，落实好本次评价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项目不存在污水乱排下渗污染地下水等问题，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车间内建设，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经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在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的前提下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其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1 评价依据

7.1.1 风险调查

风险物质的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机油、润滑油、废机油。

7.1.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1)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化学物质时，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2) 当企业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项目 $Q_{总} < 1$, 根据导则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7.1.3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 进行一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II, 进行二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I, 进行三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 可开展简单分析。

7.2 风险分析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调查, 结合拟建项目建成后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源项分析, 主要的风险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火灾爆炸

拟建项目使用电为能源, 设备线路老化等如遇高温、明火等, 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的风险, 产生的 CO、烟尘和携带少量未燃尽的物料, 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其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到外环境, 会影响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7.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总图布置中, 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 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 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 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 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②配电室的结构、基础应根据水文地理状况进行建设, 符合安全规定, 预防遭大水淹没, 引起电器短路事故。各车间、仓库设立消防水收集管道收集消防废水。

③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

④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⑤规范上述风险物质的使用及储存，严格按照安全规范要求组织生产，风险物质所在区域进行防渗硬化。

⑥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在采取以上分析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9. “三本账”核算

喷塑工序已拆除，本次现有工程排放量引用 2017 年 12 月验收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表4-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现阶段执行标准	
						mg/m ³	kg/h
2017 年 12 月 09 日	排气筒（进口）	VOCs	37.5	13844	0.52	/	/
			40.5	14477	0.59		
			36.5	14046	0.51		
			平均值 38.2	/	平均值 0.54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6	14218	0.051	10	/
			1.3	14626	0.019		
			3.9	14976	0.058		
			平均值 2.93	/	平均值 0.043		
		VOCs	7.36	14218	0.105	50	2.0
			4.17	14626	0.061		

			5.56	14976	0.083		
			平均值 5.70	/	平均值 0.083		

现有项目年运行 2400h，有组织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0.043kg/h，有组织 VOCs 平均排放速率 0.083kg/h，则现有项目喷塑工序拆除前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32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92t/a。

现有项目排气筒进口有组织 VOCs 平均排放速率 0.54kg/h，年运行 2400h，收集效率按 95%计，则现有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82t/a；现有项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0.043kg/h，年运行 2400h，收集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按 80%计，则现有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2t/a。

综上，现有项目喷塑工序拆除前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04t/a，VOCs 排放量为 0.2674t/a。

表 4-14 项目“三本账”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喷塑工序拆除前) t/a	改扩建工程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消减量 t/a	总体工 程排放 量 t/a	总体工程 排放增减 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1304	0	0.0424	0.0880	-0.0424
	VOCs	0.2674	0.0378	0.2025	0.1027	-0.1647
固废	危险废物	5.1455	3.3228	5	3.4683	-1.6772
	一般固废	5.055	0.55	0	5.605	0.55
	生活垃圾	2.25	0	0	2.25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两级活性炭处理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VOCs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绿化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	减振、消声及进行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废弃物的运输登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按照分区进行防渗处理；化粪池、危废间区域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属于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以防止水土流失。其建设运营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 ②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③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置消防设施。 ④在重要场所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在办公室可获得有效图像、声音信息，对突发性异常事件的过程进行及时的监视和记忆，用以提供高效、及时地指挥和高度、处理案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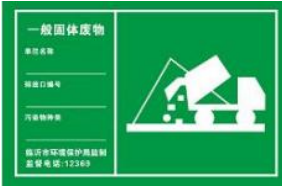
	⑤值班人员定期巡检，发现现场异常问题，及时处理。 ⑥现场处置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如防护手套等委托专业机构处理； ⑦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配备足够的备件，一旦事故发生能够及时处理。 ⑧原料存放区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阀门联动系统，一旦发现火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及时阻断火源；周边应严禁明火，严控火源。 ⑨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要求 为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有效运行,保证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并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 (1) 机构设置和职能 有效的环境管理需要一个设置合理的环保机构。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管理机构,负责建立环保档案和环保实施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该部门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②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③提出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④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⑤配合厂内日常环境监测,确保各污染物控制措施可靠、有效;⑥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⑦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环保人员素质。 (2) 环境管理措施 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有效运行,应落实以下环境管理措施: ①对环保治理装置应加强管理和监控,确保其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确保废气的有效治理; ②加强环境管理,鼓励开展节能降耗方面的研究和落实工作。 ③环境管理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进行。真实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台账保留时间不低于 5 年。 二、排污口规范化、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是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
--------------	---

	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项目应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预留专门的采样监测口和设置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标志牌，主要要求如下： ①采样口设置：对于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A、B为边长；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geq 90\text{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②采样平台设置：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0.5m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的高度应$\geq 1.2\text{m}$；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设置踢脚板，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100\text{mm} \times 2\text{mm}$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geq 100\text{mm}$，底部距平台面应$\leq 10\text{mm}$；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text{m} \sim 1.3\text{m}$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周围空间应保证测试人员正常方便操作监测设备或采样装置；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geq 2\text{m}^2$，单边长度应$\geq 1.2\text{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1/3$；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geq 0.9\text{m}$；监测平台地板应采用厚度$\geq 4\text{mm}$的花纹钢板或钢板网铺装（孔径小于$10\text{mm} \times 20\text{mm}$），监测平台及通道的载荷应$\geq 3\text{kN/m}^2$。 ③标志牌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标志牌材质、表面处理、外观质量以及字体等要求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的要求。 各排污口排放源的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其中提示图形符号用于向人们提供某种环境信息，警告图形符号用
--	---

于提醒人们注意污染物排放可能会造成危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情况见表 5-1。

表 5-1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污口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废气	排气筒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噪声源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

	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加强环境管理，鼓励开展节能降耗方面的研究和落实工作。 3) 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要求，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资质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 4)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项目执行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需要按期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无新增废水产生；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304t/a			0	0.0424t/a	0.0880t/a	-0.0424t/a
	VOCs	0.2674t/a			0.0378t/a	0.2025t/a	0.1027t/a	-0.1647t/a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钢材下脚料	3t/a			3t/a	0	3t/a	0
	空水性漆桶	120 个/a			120 个/a	0	120 个/a	0
	废玻璃瓶	1t/a			1t/a	0	1t/a	0
	含油废抹布	0.005t/a			0.005t/a	0	0.005t/a	0
	废过滤纸箱	1t/a			1t/a	0	1t/a	0
	废包装物	0			0.05t/a	0	0.05t/a	0.05t/a
	下脚料、不合格品	0			0.5t/a	0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5t/a			3.3228t/a	5t/a	3.3228t/a	-1.6772t/a
	水性漆渣	0.1455t/a			0.1455t/a	0	0.1455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淄博启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建设“年产 50 吨塑料瓶盖改扩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环评工作。

淄博隆康轻工制品厂

二〇二六年五月

附件 2：承诺书

承诺书

淄博启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年产 50 吨塑料瓶盖改扩建项目”项目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淄博隆康轻工制品厂

二〇二六年六月

附件 3：营业执照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EKCA43P 1-1		
名 称	淄博隆康轻工制品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北峰峪村320号	
投 资 人	岳静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9日	
经营范围	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9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附件 4：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岳静		
	证照号码	37030419701110222X	联系人	岳静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5-370304-89-01-803137		
	项目名称	淄博隆康轻工制品厂年产50吨塑料瓶盖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地点详情	博山区八陡镇北峰峪村（公司原厂区内）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北峰峪村（公司原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建厂房，利用现有车间，本项目占地160m ² ，共购置注塑机等国产设备3台（套），淘汰原有喷塑室、喷塑机、烤箱共3台，公用设施利用现有，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能50t塑料瓶盖。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50t/a塑料瓶盖，涂装不锈钢套皮减产至15万件/a（原为30万件/a），其余产品不变。		
	总投资额（万元）	5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韩祥忠	联系电话	133****5188
备注	无			
承诺： 岳静（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6-05-29				

附件 5：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6：现有项目批复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关于淄博隆康轻工制品厂 玻璃喷涂、喷塑、冲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淄博隆康轻工制品厂：

你单位报来《玻璃喷涂、喷塑、冲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北峰峪村，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地面积 810 平方米，属于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加温炉生产线、自动喷台、手动喷台、喷枪、喷塑机、空气压缩设备等，使用电作为能源进行生产，主要原材料为玻璃瓶、不锈钢板、水性漆、塑粉、瓶盖、不锈钢圆桶等。企业通过外购原材料，经过喷塑、喷漆、烘干、包装等工序进行产品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生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不锈钢套皮 30 万件。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窑炉、锅炉、茶水炉。

（二）生产必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及时进行洒水降尘；喷塑工序需安装治理设备，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塑粉回收机处理后须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必须建设专用喷漆房，喷漆、塑粉烘干工序需安装异味处理装置，喷漆、塑粉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废气经处理后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120mg/m³),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在喷塑、喷漆、塑粉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浓度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4.0mg/m³,其它颗粒物无组织:1.0mg/m³)。

(三)项目不得擅自增加洗瓶刷瓶工序,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定期清挖用于农田堆肥,不得外排。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生产设施要采用减振、消声、隔音措施,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 dB(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性废物,贮存条件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漆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得随意改变其用途,废玻璃瓶、钢材下脚料、废水性漆渣、废过滤纸箱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三、本项目粉尘、VOCs排放量分别为0.1007t/a、0.00025475t/a,须向污染物总量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企业需按照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六、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滕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7年10月11日

附件 7：例行监测报告


191512050241

正本

检测报告


SDJM2409210

报告编号：SDJM2409210

项目名称：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淄博隆康轻工制品厂

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08 日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JIAMI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512050241

名称: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高分子材料检测中心B座1406 1408-1411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512050241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委托单位	淄博隆康轻工制品厂		项目地址	博山区八陡镇北峰峪村 320 号	
联系人	韩总		联系电话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4 年 09 月 29 日	
分包项目	/		分包实验室	/	
样品来源	☒ 采样 ☐ 送样				
采样人员	张永超、李炜祥		分析人员	刘浩、徐嘉	
样品类别	无组织		有组织		噪声
检测项目	VOCs、颗粒物		VOCs、颗粒物		厂界噪声
样品状态	9 个气袋、9 个滤膜， 外观完好无损		6 个气袋、3 个采样头， 外观完好无损		/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 VOCs	HJ 604-2017	JK-WRY001 污染源采样器/ SDJM-04-058 HF-901A 气相色谱仪/SDJM-01-019			0.07mg/m³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JM-03-008 (1) (2) (3) AUW120D 分析天平/SDJM-01-010 Ams-czxt-A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SDJM-02-072			7μg/m³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SDJM-03-014 AUW120D 分析天平/SDJM-01-010 Ams-czxt-A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SDJM-02-072			1.0 mg/m³
有组织 VOCs	HJ 38-2017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SDJM-03-014 JK-WRY001 污染源采样器/ SDJM-04-058 HF-901A 气相色谱仪/SDJM-01-019			0.07 mg/m³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SDJM-04-021 AWA6022A 声校准器/SDJM-05-004			/
备注	/				

检测报告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SDJM-JC-1

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检测结果

表 1-1 VOCs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率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mg/m³）		
2024 年 09 月 27 日	VOCs	2#下风向	第一次	SQ2409210010	0.24	平均值	0.24
			第二次	SQ2409210013	0.26		
			第三次	SQ2409210016	0.23		
		3#下风向	第一次	SQ2409210011	0.23	平均值	0.25
			第二次	SQ2409210014	0.21		
			第三次	SQ2409210017	0.30		
		4#下风向	第一次	SQ2409210012	0.33	平均值	0.30
			第二次	SQ2409210015	0.26		
			第三次	SQ2409210018	0.30		
备注	/						

表 1-2 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μg/m³）
2024 年 09 月 27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SQ2409210001	2#下风向	564
			SQ2409210002	3#下风向	536
			SQ2409210003	4#下风向	611
		第二次	SQ2409210004	2#下风向	505
			SQ2409210005	3#下风向	484
			SQ2409210006	4#下风向	536
		第三次	SQ2409210007	2#下风向	553
			SQ2409210008	3#下风向	514
			SQ2409210009	4#下风向	575
备注	/				

检测报告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SDJM-JC-1

表 1-3 气象条件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时间		温度 (℃)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 年 09 月 27 日	09:13	26	58	N	1.8	101.3	2	1
	10:27	27	52	N	1.6	101.1	2	1
	13:30	29	47	N	1.7	101.0	2	1
无组织风向 点位示意图								
备注		/						

检测报告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JM-JC-1

(二) 有组织检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喷涂排气筒（进口）		
检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检测频率	1	2	3
内径（m）	0.50		
烟温（℃）	27	28	27
烟气流速（m/s）	11.3	11.0	11.1
含湿量（%）	2.7	2.8	2.6
标干流量（Nm³/h）	6817	6631	6718
样品编号	SQ2409210025	SQ2409210026	SQ2409210027
VOCs 排放浓度（mg/m³）	16.8	17.2	17.2
VOCs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17.1		
VOCs 排放速率（kg/h）	0.115	0.114	0.116
VOCs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15		
备注	/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喷涂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检测频率	1	2	3
内径/高度（m）	0.40/15		
烟温（℃）	28	29	29
烟气流速（m/s）	16.7	16.6	16.7
含湿量（%）	2.6	2.7	2.9
标干流量（Nm³/h）	6503	6396	6428
样品编号	SQ2409210031	SQ2409210032	SQ240921003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4.3	4.2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8	0.027	0.032
样品编号	SQ2409210028	SQ2409210029	SQ2409210030
VOCs 排放浓度（mg/m³）	2.89	3.68	3.32
VOCs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3.30		
VOCs 排放速率（kg/h）	0.019	0.024	0.021
VOCs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1 × 8个月 = 30.2 ⁴		
备注	/		

废气排放口

检测报告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SDJM-JC-1

(三)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条件		无雷电、无雨雪天气，风速为 1.7m/s	
检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2024 年 09 月 27 日	
		昼间	
		Leq	
1#	东厂界外 1 米处	57.3	
2#	南厂界外 1 米处	56.5	
3#	西厂界外 1 米处	56.6	
检测点位 示意图	废弃空地 道路 ▲ 3# ▲ 2# 道路 ▲ 1# 道路 N ↑ ▲ 为噪声检测点位 △ 为噪声敏感点检测点位		
备注	： 厂界北外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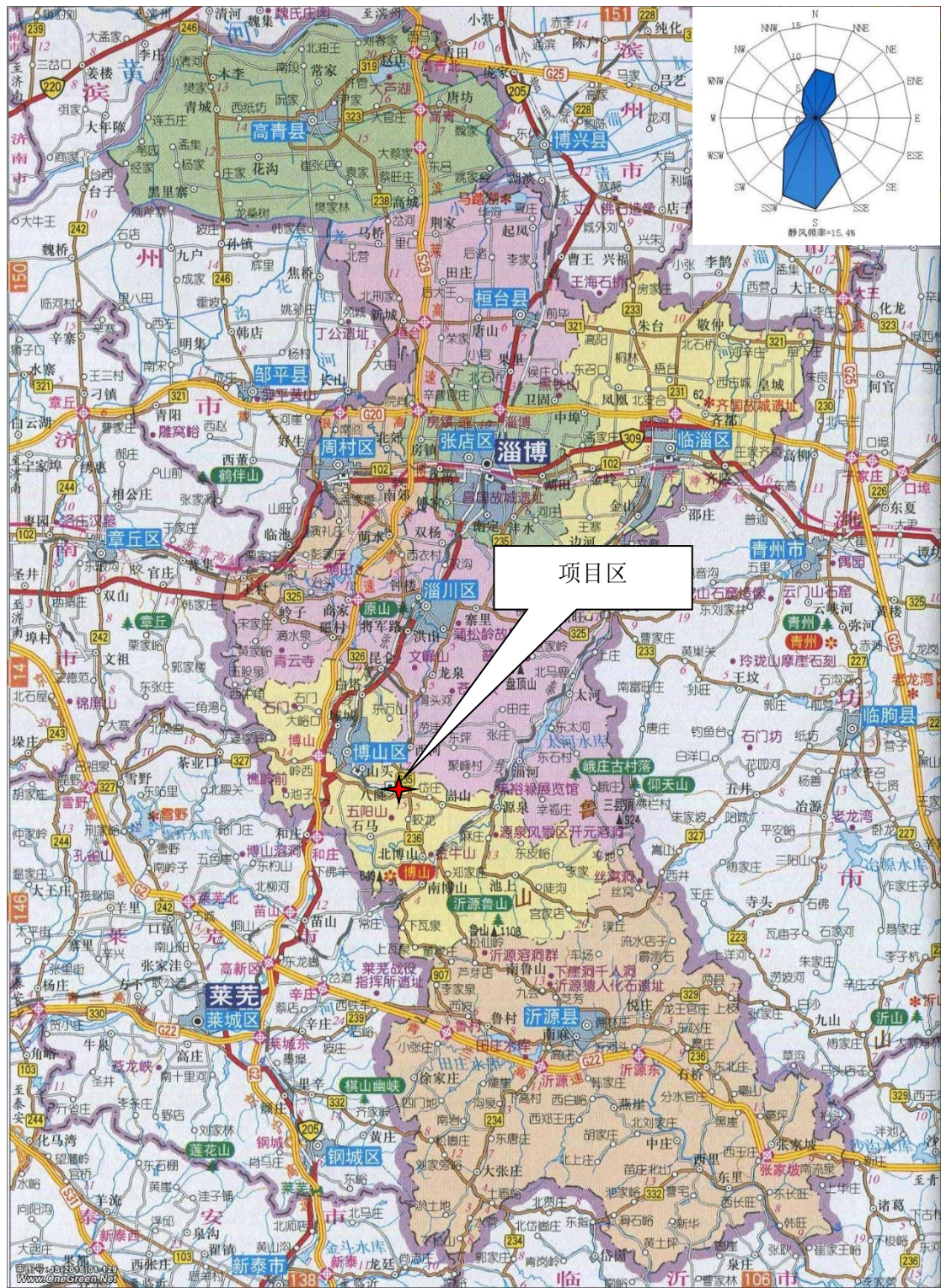
检测机构：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杨慧芳 审核：张白以 授权签字人：丁世明 批准日期：2024.10.08

****报告结束****

附件 8：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及现场周边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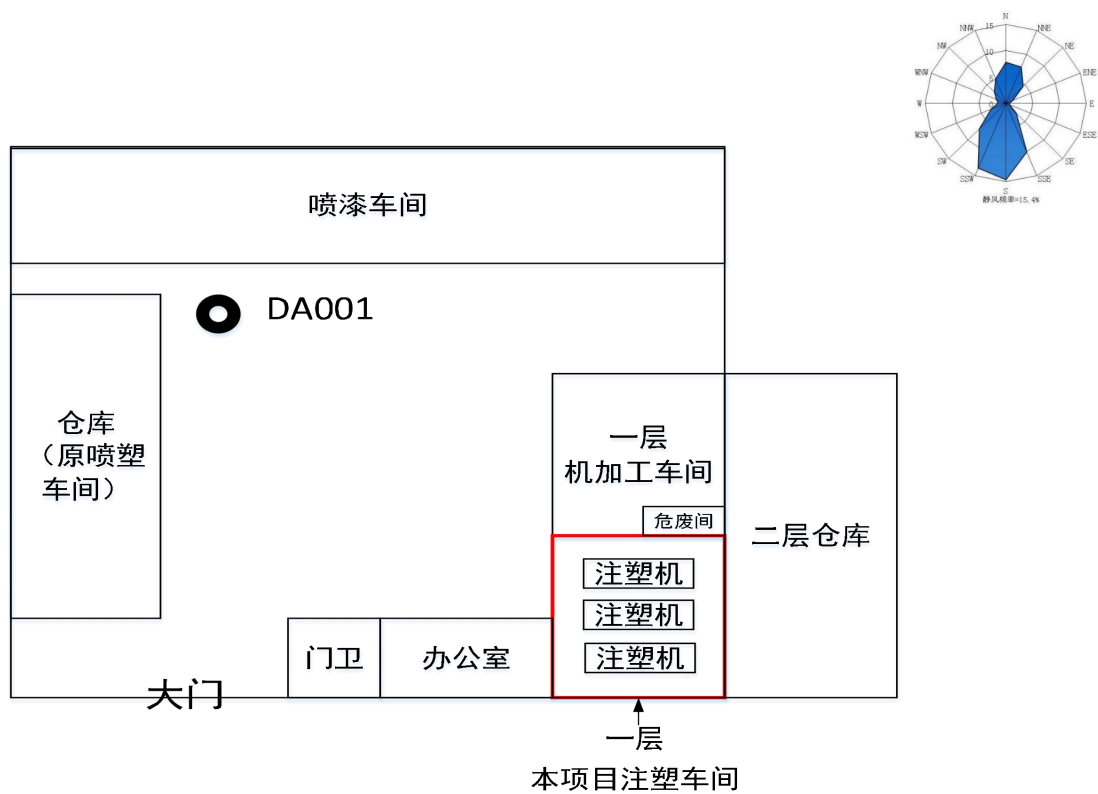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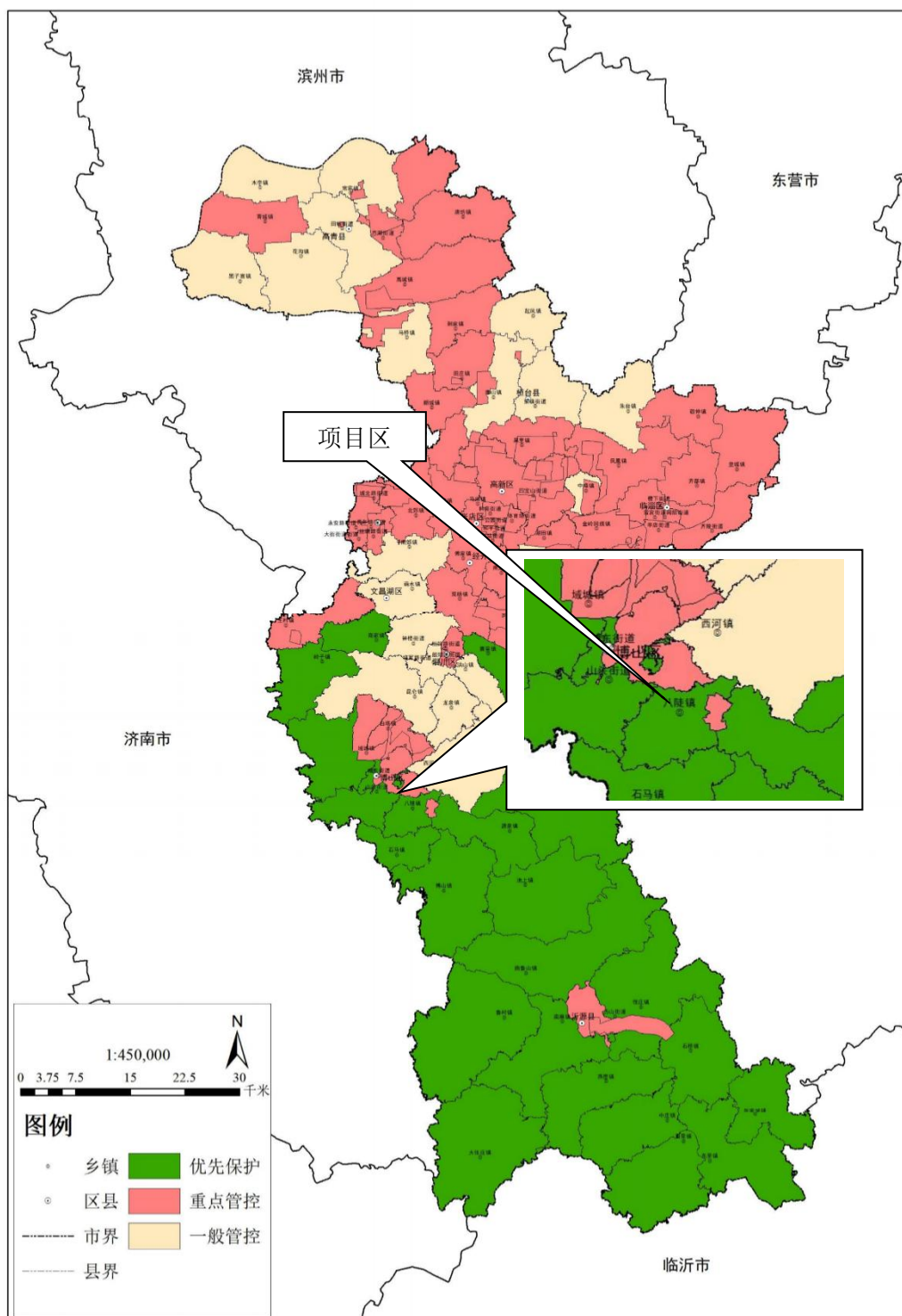


附图 3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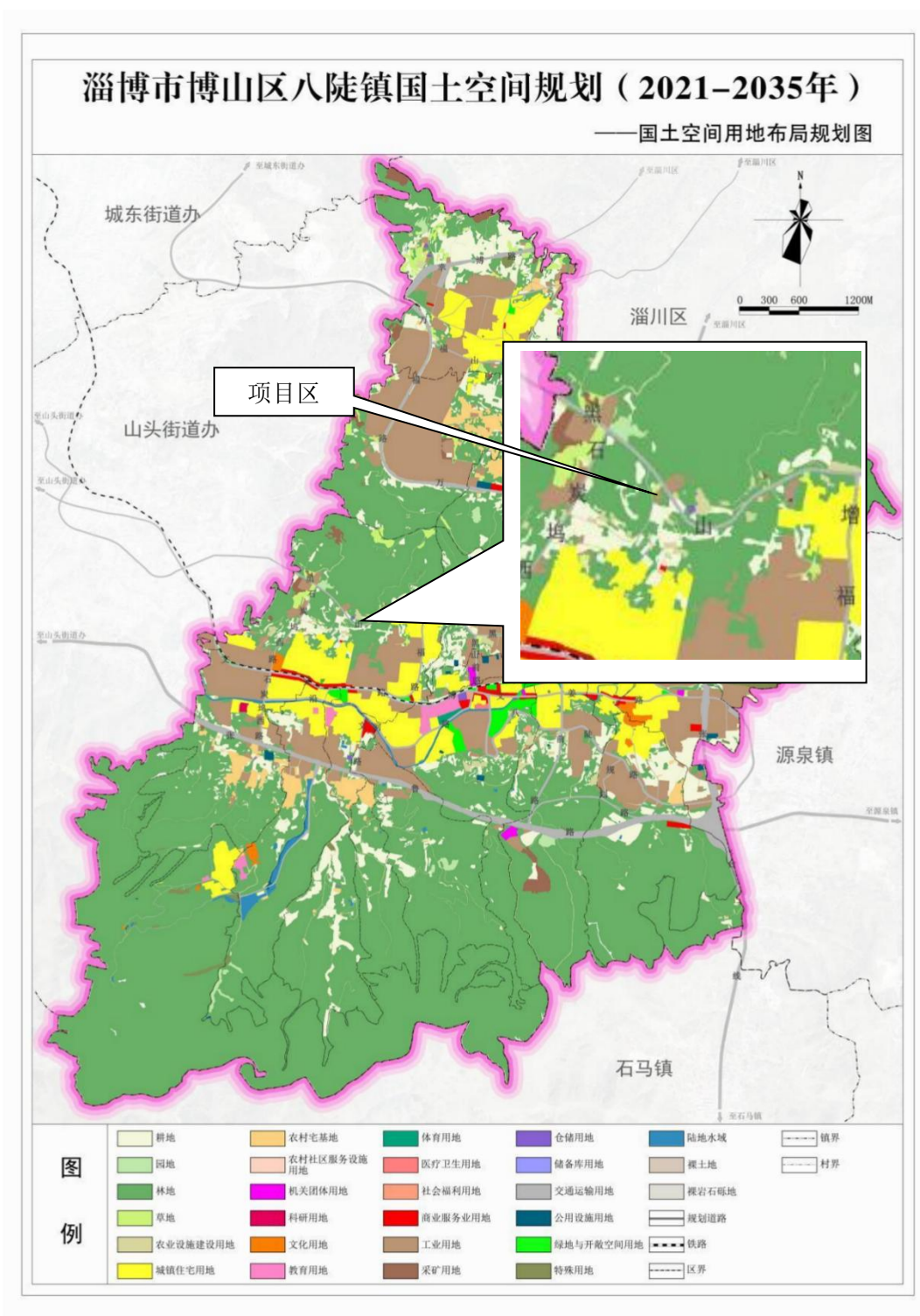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0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淄博市环境风险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国土空间规划图(2021-2035 年)